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110年7月8日  
農漁字第1101335019號

修正「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漁船船員岸上居家檢疫及採檢送驗補貼作業規範」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十四日生效。

附修正「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漁船船員岸上居家檢疫及採檢送驗補貼作業規範」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

主任委員 陳吉仲

####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漁船船員岸上居家檢疫及採檢送驗補貼作業規範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 四、補貼條件：

- (一)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九日起，補貼對象僱用之船員隨船返港，經衛生單位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後入住防疫旅館。
- (二) 補貼對象僱用之船員隨船返港，辦理全船檢疫或必要留船居家檢疫十四日，檢疫期滿後完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採檢送驗。
- (三) 補貼對象之漁船無海上接觸史，僱用之船員隨船返港後完成抗原快篩檢驗。
- (四) 船員在檢疫期間內未違反居家檢疫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及該通知書所列之防疫措施。
- (五) 漁船檢疫期間，船員無違反檢疫規定之情形。

##### 五、補貼金額：

- (一) 依前點第一款規定辦理者，補貼入住防疫旅館費用每名船員每日最高新臺幣（以下同）一千五百元，未達一千五百元以實際金額計算，以檢疫時間十四日計，每名船員最高補貼二萬一千元。遠洋漁船因於海上接受公海登檢致僱用之船員須辦理居家檢疫入住防疫旅館者，補貼入住防疫旅館費用每名船員每日最高二千元，未達二千元以實際金額計算，以檢疫時間十四日計，每名船員最高補貼二萬八千元。
- (二) 依前點第二款規定辦理者，補貼船員採檢送驗等相關費用，每名船員最高五千元，未達五千元以實際金額計算，並應扣除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支應之檢驗費用。
- (三) 依前點第三款規定辦理者，補貼船員抗原快篩檢驗等相關費用，每名船員最高一千元，未達一千元以實際金額計算。如非以抗原快篩檢驗者，亦同。

六、符合補貼條件之補貼對象，自船員檢疫結束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採檢結果通知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所屬區漁會或公（協）會提出申請，再由區漁會或公（協）會轉請本會漁業署審查核定：

-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 （二）居家檢疫、全船檢疫船員名冊（應有船員中英文姓名、護照或居民身份證號碼及檢疫起迄日期）或漁會/公（協）會使用COVID-19抗原快篩計畫名冊。
- （三）居家檢疫通知書、全船檢疫通報單或免居家檢疫十四天檢核通過證明文件影本。
- （四）防疫旅館之發票、收據正本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採檢送驗費用之收據正本。
- （五）撥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帳號應清晰可見。
- （六）領據，金額應以中文大寫數字填寫（格式如附件二）。

# 第六點附件一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漁船船員岸上居家檢疫及採檢送驗補貼申請書修正規定

附件一

##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漁船船員岸上居家檢疫或採檢送驗補貼申請書

申 請 人 資 料 填 寫 欄	姓名 / 公司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號 樓 市 市區 里 街 弄										聯絡方式	行動電話： 電話：( )							
	漁船名	漁船統一編號	CT	-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申請補貼當年度遠洋作業許可證且在有效期限內之漁船 <input type="checkbox"/> 活魚運搬船 <input type="checkbox"/> 白帶魚運搬船															
	受託人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號 樓 市 市區 里 街 弄										聯絡方式	行動電話： 電話：( )							
	現檢附下列文件之一者，申請補貼：																			
	<input type="checkbox"/> 入住防疫旅館居家檢疫者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檢疫船員名冊(應有船員中英文姓名、護照或居民身份證號碼及檢疫起迄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檢疫通知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因公海登檢致須辦理居家檢疫證明(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防疫旅館之發票或收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金額應以中文大寫數字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全船檢疫或留船居家檢疫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全船檢疫或留船居家檢疫船員名冊(應有船員中英文姓名、護照或居民身份證號碼及檢疫起迄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全船檢疫通報單或居家檢疫通知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採檢送驗之發票或收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金額應以中文大寫數字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無海上接觸史漁船辦理抗原快篩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免居家檢疫14天檢核通過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漁會/公(協)會使用COVID-19抗原快篩計畫(含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採檢送驗之發票或收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金額應以中文大寫數字填寫)。																			
	<b>切 結 書</b>																			
以上事項均屬實，且本人承諾於受補貼期間不對船員實施減班休息、裁員或減薪等減損船員權益之行為，或解散、歇業之情事，亦不會以任何形式由船員負擔防疫旅館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採檢送驗費用。倘有不實之情事或違反承諾者，願繳回所領全額補貼款項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申請人： (簽章)            代表人：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div>																				
<b>申請人之存摺封面影本請黏貼於本申請書背面</b>																				

## 第六點附件二領據修正規定

### 領 據

茲收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漁船船員岸上居家檢疫補貼，共\_\_\_\_\_名船員，每名船員每日最高新臺幣伍佰元，每名船員最高補貼新臺幣柒仟元；或每名船員每日最高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每名船員最高補貼新臺幣貳萬壹仟元，合計新臺幣\_\_\_\_\_佰\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無誤。

自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起，岸上居家檢疫補貼，共\_\_\_\_\_名船員，每名船員每日最高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每名船員最高補貼新臺幣貳萬壹仟元；或受公海登檢每名船員每日最高新臺幣貳仟元，每名船員最高補貼新臺幣貳萬捌仟元，合計新臺幣\_\_\_\_\_佰\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無誤。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採檢送驗費用補貼，PCR(每名船員最高新臺幣伍仟元)名，快篩(每名船員最高新臺幣壹仟元)\_\_\_\_\_名)，合計新臺幣\_\_\_\_\_佰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無誤。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領取人：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漁船船名：

漁船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